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1) 董事辭任；
- (2) 調任董事及委任主席；
- (3) 委任董事；
- (4) 更換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以及
- (5)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

- (1) 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現任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仇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董事辭任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蘇志團先生（「**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調任董事及委任主席

董事會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范宇先生（「**范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監察主任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范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紐西蘭懷卡託大學 (University of Waikato) 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在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紐西蘭First NZ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離職前擔任高級證券結算主任，負責為客戶提供外匯及金融衍生工具方面之買賣服務，以及管理發展新金融產品之項目。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任職於愛思開 (中國) 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項基金投資及商業併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以來，范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億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太東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之公司) 之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股票及併購投資基金。

范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范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范先生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仇雪雲女士（「**仇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仇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仇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中國廣西民族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仇女士於審核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在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寧分所擔任中級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強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核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仇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henzhen Anzer Intelligent Robot Company Limited（「**Shenzhen Anzer**」）的財務經理，年薪為人民幣240,000元。

仇女士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於本公司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由於仇女士因擔任Shenzhen Anzer的財務經理而收取年薪，彼無權收取任何額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仇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質；及(iii)仇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仇女士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仇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仇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更換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於蘇先生辭任後，蘇先生將不再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董事會宣佈范先生將繼續擔任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且仇女士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范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蘇先生辭任及范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i)蘇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范宇先生(主席)及仇雪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韓瀟女士及趙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